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宝莫股份"，申购代码为"00247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8月27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7.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8,21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63.6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4,56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9,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4,43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8月31日在《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3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76"。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8月24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宝莫股份	指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投证券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9月1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8月27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78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158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00万股的63.6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7.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 (2010年8月2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8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0年8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0年8月2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0年8月3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8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9月1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 (2010年9月2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9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9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及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有效配售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8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8,2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缴款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 ，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4)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400万股"宝莫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3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6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至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9月6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416号
法定代表人：	夏春良
联 系 人：	张扬
电 话：	0546-7788268
传 真：	0546-77737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联 系 人：	王淼、云雄康
电 话：	010-63222948
传 真：	010-63222946

发行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31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区间，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0-3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8 月 28 日 9: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罗建荣先生、钟建新先生、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许永斌先生、刘嘉先生、刘元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待交易所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选举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候选人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罗建荣先生、钟建新先生、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永斌先生、刘嘉先生、刘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 9 名董事候选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关于向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31 日

候选人简历

王莺妹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代表、临海市政协委员和台州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1987 年至 1992 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员；1992 年至 1997 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厂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 3770 万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人宝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81 年至 1992 年，任黄岩农药厂技术员；1992 年至 1997 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副厂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执行董事；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 万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建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至 2000 年，任黄岩化学工业公司工程师；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 万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建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 年至 1998 年，历任黄岩农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 70 万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健士霸集团财务人员；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 50 万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逸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1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至 2006 年，任台州飞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永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984 年至今供职于浙江工商大学，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

许永斌先生为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目前还担任浙江达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嘉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部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1 年起就职于清华大学，历任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部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元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现任武汉医药设计院总工程师，兼任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组专家、湖北省药学会理事，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985 年至今一直在武汉医药设计院任职，曾任武汉医药设计院工艺装备室副主任、主任、院副总工程师。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0-3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8 月 28 日 11: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武长江先生、项玉燕女士、潘官友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单独表决。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31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长江：

男，46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 年至 1999 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车间主任；1999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 20 万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官友：

男，53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 年至 2002 年，曾任临海市恒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下属子公司永太医化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

持有本公司股份 50 万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项玉燕：

女，34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任黄岩润华物资有限公司出纳；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本公司前身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 15 万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0-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和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
-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3,000 万元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不包含本次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东亚药业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借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期限不超过 1 年且保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避免公司利益在担保过程中发生不可预料的损失，在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同日，要求东亚药业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同时，本公司拟为东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在交通银行的借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期限不超过 1 年且保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避免公司利益在担保过程中发生不可预料的损失，在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同日，要求东邦药业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邦药业

企业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有机中间体制造、原料药制造

财务情况：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东邦药业的资产总额为 47261 万元，净资产为 15869 万元，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年累计净利润为 7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2%。

与上市公司关系：该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

2、东亚药业

企业名称：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点：三门县海游镇县¥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设备、有机中间体制造、原料药制造

财务情况：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东亚药业的资产总额为 47522 万元，净资产为 23279 万元，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11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01%。

与上市公司关系：该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

三、担保协议内容

担保协议暂未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

债务人：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内容：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期间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借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债权人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1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向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基于对东亚药业和东邦药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认为东亚药业和东邦药业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日信证券认为：被担保人东亚药业、东邦药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拟与永太科技签订反担保合同，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已经永太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永太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日信证券对永太科技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6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0-3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时。

2.会议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9 月 20 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表决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单独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何人宝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罗建荣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钟建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刘嘉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刘元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武长江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项玉燕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潘官友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审议议案中第 1-9 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第 10-12 项议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审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303 室。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关辉、熊伟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特此通知

2010 年 8 月 3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